

#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餐饮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驻马店市良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餐饮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 2026-786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驻马店市良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豫财招标采购 - 2026-786（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1、完成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平均每天每餐 245-300 人的用餐服务要求。每月保证至少 22 天供应早餐、午餐。

2、就餐品种多样，营养均衡、科学合理。

早餐：4 种热菜、1 个咸菜、1 种粥、1 个鸡蛋、2 种主食。

午餐：6 种热菜（3 荤 3 素）、1 汤、主食 3 种（米饭、馒头、面条）。

## 第二条：合同金额

早、中、两餐 ¥35 元 / 人 / 天 早餐：10 元；午餐：25 元。

## 第三条：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承包期限：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为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8 日止。

2、服务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盘龙山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30 号之前支付。甲方购置刷卡设备，由甲方负责管理，每餐消费以刷卡人数确定。甲方保证工作日每天每餐 245 人以上就餐，工作日每天每餐不足 245 人的按 245 人计算，超出 245 人的按实际刷卡人数结算。

2、三年累计结算金额不能超过 7179480 元。

##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质量要求

### 1、对服务人员的要求

男性公民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慢性病，传染病及精神病史；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2、服务人员职责及岗位纪律

按照各项职责安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业务技能和素质培训，加强对工作基本知识的运用；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物；严禁酒后上岗，工作期间严禁抽烟，不准脱岗、空岗，遇有特殊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负责主、副食品整理、挑选、清洗、加工、打餐、分餐等；负责食品原料出入库管理。

#### 1、卫生管理

服务期内，办理卫生等相关许可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定，所有刀具按用途分类，分别使用、清洗及保管。严禁使用过期或变质食物进行加工。所有食材使用前应清洗干净。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 1、安全责任

服务期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人员安全等安全工作，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无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第八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九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第十条：验收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监督抽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食材质量、饭菜口味质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该给予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违约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到食材价格突然性上涨，导致乙方经营困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贴，甲方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3、非工作日加班餐菜品及价位另行约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第十八条：附件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乙 方：驻马店市良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盘龙山路交叉  
口向北伟岸置业商住楼 103、2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239689226

电

话：1378332800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